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國一體育班招生簡章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87257 號函，核准本校辦理體育班。

一、招生人數：30 名

二、招生項目：

(一) 田徑（正取 18 名）另一名鉛球免試，若無報到由備取遞補。

(二) 羽球（正取 12 名）。

附註：各項目得男女兼收，並備取若干名，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

三、報名資格：國小應屆畢業生，並通過彰化縣政府體能檢測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各國小體育組、本校學務處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

（本校網址 <http://www.ctsjh.chc.edu.tw/>）。

五、報名日期：109 年 5 月 18 日（週一）至 5 月 22 日（週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05:00 止。

六、報名地點：彰泰國中學務處

(一) 地 址：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

(二) 聯絡電話：7369676 轉 201 或 203

七、報名手續：

(一)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

1. 專長項目獎狀影本（需帶正本，核對後歸還，無則免繳。專長項目獎狀加分標準詳如附件一）。

2. 通過彰化縣政府體能檢測合格成績單影本（需帶正本，核對後歸還）。

3. 相片兩張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自行書寫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

(二) 報名方式：

1. 集體報名—請將上述資料送交各國小體育組，彙整後送達本校學務處辦理。

2. 個別報名—請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攜帶上述資料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辦理。

八、專長項目檢測（30%）

1. 田徑：測驗項目（①4×10m 折返跑 30% ②20m.10 欄抬腿跑 40% ③垂直立定摸高跳 30%）

2. 羽球：基本動作（米字步法 40%、擊高遠球 30%、正手發長球 30%）

3. 考試委員由學校聘任專長教練及老師擔任評審。

九、測驗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週三）下午 1:15 分至 4:00（考生請在下午 01:00 前至本校展藝館報到）

十、書面審查（20%）：國小相同專長項目獎狀（專長項目獎狀加分標準詳如附件一）

十一、錄取：依體能檢測成績（佔 50%）、專長項目檢測成績（佔 30%）及書面審查（佔 20%）之總成績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則按專長檢測、體能檢測、書面審查成績依序錄取，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錄取。

十二、放榜：109 年 6 月 8 日（週一）中午 12:00 前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並寄發錄取通知。

十三、成績複查：109 年 6 月 8 日（週一）下午 2:00-4:00，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

十四、報到日期：經公佈後，應於 109 年 7 月 1 日（週三）下午 2:00-4:00 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未報到者得由備取者依序遞補至額滿。（報到時請攜帶學生戶籍在本校學區之戶口名簿影印本）。

十五、附則：

(一) 凡有心臟病、癲癇症、脊椎畸形發展...先天性疾病，不適合體育發展學習者、為避免影響健康不宜報名。

(二) 就學期間包含寒暑假，應配合代表隊訓練，不得無故不到。

(三) 學生入學後如發現適應不良經輔導無效，依體育班轉銜辦法辦理。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專長項目獎狀加分表

參賽類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省)性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全國國小盃 羽球錦標賽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中小學聯運	15	14	13	12	11	10	9	8
縣長盃	13	12	11	10	9	8	7	6
教育盃	13	12	11	10	9	8	7	6

附註

- 1.以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27 日的獎狀為限。
- 2.以加分最高之一次獎狀為限。
- 3.書面審查時所提之專長項目獎狀成績加分表如上表總分(20)分為上限。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09學年度國一體育班專長項目檢測及書面審查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高/體重	/	血型		身分證號碼		
家長姓名		關係		參加校隊經歷	_____隊	
就讀學校	_____立_____國民小學 _____年_____班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電話	()	甄試前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書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學校名稱。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2 羽球					
代碼	田徑-100 羽球-200					
家長簽章				學生簽章		

報名程序 (考生勿填)

1. 檢查報名表、獎狀、回郵信封 (請至學務處)	簽章
2. 複審 (收件及蓋准考證) (請至學務處)	簽章

總成績 (考生勿填)

1. 書面審查 (20%)			
2. 專長項目檢測 (30%)	田徑	測驗項目(①4×10m折返跑 ②20m.10欄抬腿跑 ③垂直立定摸高跳)	
	羽球	基本動作 (米字步法、擊高遠球、發球)	
成績換算合計	簽章		
甄選複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甄選結果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國一體育班報名學生健康切結書

本人 確實具備學校規定，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立此具結證明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血 型：

報 考 組 別：

家長或監護人：

同 意 簽 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註：填寫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招生簡章及有關資格規定，不能參加激烈之測驗，請勿報名。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

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三)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